



##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5 年届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其他地名问题

## 关于地名标准化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范例

## 摘要\*\*

为使政府各机构应对地名标准化的复杂挑战，同时保护文化遗产和土著权利，已制定两个互补的立法框架。这些综合方法为技术标准化和文化保护建立了强有力的机制，为中央集权制和联邦制管辖区提供了循证且考虑到文化的模式。

这些框架的基石是其治理结构，在中央集权制国家中可以通过单一的独立国家地名管理机构来实施，在联邦制国家中可以通过相互协调的联邦和州地名管理机构来实施。这两种模式都有专门的资金和技术基础设施，实行双重监督制度，将技术专家组成的科学委员会与文化咨询委员会相结合。这确保了土著和少数族裔群体的代表性，保证标准化决定既体现科学的严谨性，又体现文化的敏感性，无论政府结构如何。

在技术层面，这两个框架都要求通过对科学证据和传统知识给予同等重视的严格研究规程，从而实现循证标准化。立法要求建立综合的数字数据库系统，以便进行复杂的分析，同时保持严格的文件编制标准。在联邦制国家中，这是通过协调联邦与州的技术基础设施来实现的，而中央集权制国家则维护一个统一的国家数据库。这些技术要求确保了互操作性和数据保存，促进了地名研究方面的国内和国际合作。

\* GEGN.2/2025/1。

\*\* 报告全文由卑尔根大学挪威语言收藏部佩德·加默尔措夫特(挪威)编写。报告可查阅：[https://unstats.un.org/unsd/ungegn/sessions/4th\\_session\\_2025/](https://unstats.un.org/unsd/ungegn/sessions/4th_session_2025/)，文号为 GEGN.2/2025/9/CRP.9，仅提供来件所用语文。



这两个框架都特别强调文化遗产保护，为土著地名和少数民族语言地名确立了平等的法律地位。此外，还对命名决定进行强制性文化影响评估，并将传统地名作为活的遗产加以明确保护。除了这些条款，还要求土著命名决定得到明确同意，给予传统知识体系受保护地位，以及根据当地情况和政府结构调整实施机制。

这两种模式的实施都遵循结构化的五年计划，并有专门的资金流支持核心业务和特别文化项目。这些框架包括全面的专业发展方案，确保技术人员保持地名工作的科学和文化方面的专门知识。此外还有知识转让协议和定期审查程序，以确保长期可持续性。通过定期监测和评估要求、明确的执行机制和透明的上诉程序来保证质量。国际层面的问题通过符合全球最佳做法的强制性研究共享协议和技术合作框架来解决，无论是由中央管理还是在联邦一级进行管理。

这些立法模式满足了当前社会对地名标准化的要求，为寻求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实现地名做法现代化的管辖区提供了蓝图。它们创新性地将传统知识与现代技术标准相结合，为二十一世纪平衡和可持续的地名管理提供了框架。

#### 有关决议

- 关于国家标准化的第 I/4 号决议
- 关于根据当地使用情况进行国家标准化第 VII/5 号决议
- 关于提倡少数族裔地名和土著地名的第 VIII/1 号决议
- 关于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名的第 IX/4 号决议
- 关于提倡记录和使用土著地名、少数族裔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的第 IX/5 号决议
- 关于确定和评价地名作为文化遗产的标准的第 X/3 号决议